

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研究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 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自治区、吴忠市具体实施办法，拟订全县具体实施办法，监督管理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全县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 贯彻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全县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落实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全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组织落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

(四) 贯彻执行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自治区综合性二级甲等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以市

场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完善全县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全县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定期研究部署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医保部门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十）承担医保领域内各类人才队伍建设职责任务，负责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评价、激励等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盐池县医疗保障局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推进全县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三）与盐池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盐池县卫生健康局、盐池县医疗保障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对本部门（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构成进行详细说明。

如：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盐池县医疗保障局本级预算、所属行政单位预算。

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36.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6.4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6.44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逐项说明。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5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11.4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14.99 万元，增长 13.45%。

人员经费 101.91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基本工资 21.82 万元、津贴补贴 35.72 万元、奖金 1.8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7.35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5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0.00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0.00 万元、医疗费 0.50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7.73 万元、提租补贴 0.00 万元、购房补贴 3.3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公用经费 9.53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办公费 1.00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00 万元、电费 0.00 万元、邮电费 0.25 万元、取暖费 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0.49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5.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5.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5.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科目类、款、项，用途分项说明。如，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2101599）2023 年预算 25.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5.22 万元，下降 20.88%。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政

策宣传培训费用、打击欺诈骗保奖励资及医疗保障工作经费。必须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项说明。

三、关于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00 万元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因公出国（境）人员，未做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00 万元万元，主要原因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公务车辆；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不发生接待费，未做预算。

四、关于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0.00 万元，上

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00%。

人员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基本工资 0.00 万元、津贴补贴 0.00 万元、奖金 0.0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0.0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0.00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0.00 万元、医疗费 0.00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0.00 万元、提租补贴 0.00 万元、购房补贴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办公费 0.00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00 万元、电费 0.00 万元、邮电费 0.00 万元、取暖费 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0.00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0.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0.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科目类、款、项，用途分项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88.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五、关于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136.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6.4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36.4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6.4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36.44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36.44 万元，占 100.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盐池县医疗保障局本级及所属行政单位等 1 个行政单位和 0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45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压缩 1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盐池县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 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县医疗保障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9.76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3.92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9.76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3.92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盐池县医疗保障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有一个项目。

项目一: 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培训费用、打击欺诈骗保奖励资及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25 万元

目标: 本项资金是为了保障日常工作, 提高我县居民参保率, 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

数量指标:

1. 医保政策宣传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2. 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3. 医保基金支付稽核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4.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1. 医保政策知晓率 $\geq 85\%$
2. 稽核工作检查覆盖率 $\geq 98\%$
3. 打击骗保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1. 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及时性 及时
2. 稽核问题处理及时性 立即处理

成本指标:

1. 医保政策宣传折页、医保政策宣传纪念品成本 3 万元
2. 稽核工作差旅成本 2 万元
3. 疫情防控保障及医疗保障日常工作经费 19 万元
4. 预计打击欺诈骗保奖励资金 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1. 参保率 $\geq 96\%$
2. 骗保行为发生数 0 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稽核问题完成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参保人员满意度 $\geq 95\%$

2. 宣传对象满意度 $\geq 95\%$

3. 稽核对象满意度 $\geq 90\%$

4. 被奖励人满意度 $\geq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二、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三、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六、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购房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